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所載「115年5月19日0時前某時許」，應更正為「115年5月18日晚間10時許至同月19日凌晨0時許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4年3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從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亦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復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具備特

別之惡性，且衡諸其本案犯罪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以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之危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速偵字第12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6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4年3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於115年5月19日0時前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其所經營之炸雞店內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19日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路。嗣於同（19）日3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與明德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3時1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模式、侵害法益、罪質完全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請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沛元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